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6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南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南慶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鍾南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6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9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64號裁定定應執行之刑5月確定，嗣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出監執行完畢。是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僅

01 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2 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
03 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予告訴人之犯後態度，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5 儆。

06 三、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9 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0 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取之粉紅色皮夾1個（內含身份
11 證、健保卡各1張、提款卡3張及新臺幣【下同】5,000
12 元），為本案之犯罪所得，其中粉紅色皮夾、未扣案之現金
13 5,000元部分，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然被告與告訴
14 人於偵查中已達成調解，被告並賠償告訴人共計1萬1,500
15 元，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調解筆錄、本院113年12月13日
16 電話記錄在卷可稽，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至告訴人之證件、提款卡部分，固亦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
19 然因係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工具及記名證件，上開物品倘予追
20 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21 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且就沒收制度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
22 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認前揭物品無沒收
23 或追徵之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24 收、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定，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鍾巧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3421號

16 被 告 鍾南慶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2

1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9 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鍾南慶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25 第16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臺
26 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9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7 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
28 3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19日
29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3日上午1
30 1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號前，見王○婕所有之車
31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轉動鑰匙打開置物箱，竊取車
02 廂內之粉紅色皮夾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提款卡
03 3張及現金新臺幣5,000元）後離去。

04 二、案經王○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南慶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王○婕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
08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10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11 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12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
13 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4 其刑。又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5 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0 檢察官 楊挺宏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林昆翰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